

北冷法庭：多元解纷体系激活基层治理新动能

本报记者 郭嘉莉

如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温县人民法院北冷人民法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立足审判，创新举措，探索乡庭所联动、“法庭+代表委员”、强化裁判指引等举措，联合打造调解机制，织密解纷网络，切实提升解纷实效。

乡庭所联动 合力守护民生

“陆庭长，给你说个案件，张某90多岁了，其女儿在工地干活时不幸从高空跌落死亡，张某要求分割女儿的死亡赔偿款。我们没有调解成功，张某到法庭起诉了，你们再调解调解吧。”温县司法所专职调解员刘振国给北冷法庭庭长陆小娟打电话说。

陆小娟了解到张某起诉的是其女婿郭某及外孙，郭某虽不同意分割赔偿款，但同意赡养张某夫妇。由于此次提起诉讼的只有张某自己，陆小娟便来到张某家中找到其妻子，询问老人的想法。张某妻子泪流满面地说：“我死去的女儿很孝顺，我不起

诉。”随即她便开始讲述女儿生前的经历，但对法庭询问的诉讼事宜闭口不提，言语间显示出对亲情的守护及养老问题的担忧。随后，陆小娟又来到张某所在村的村委会，详细了解张某的家庭情况。这才得知张某之所以起诉，是因为自家房子年久失修，想修缮房屋。村干部表示，如果张某能够分到应得的赔偿款，村里准备拿出一部分钱，对其房屋进行修缮，确保两位老人住房安全。

由于郭某与张某互不信任，陆小娟在与双方沟通调解无果的情况下作出判决。考虑到一纸判决并不能解决张某夫妇的养老问题，于是，陆小娟与专职调解员、村干部再次沟通，希望与张某的其他子女进行协商，彻底解决两位老人的养老问题。

经过合力调解，张某夫妇与郭某达成调解协议，协议中将张某妻子的份额也一并计算在内，郭某随后将款项全额支付。

北冷法庭构建“乡镇主导+庭所联动+网格聚力”多元解纷体系，法庭列席乡镇综治重大会议，构建法庭、乡镇人民调解中心、村便民调解室三级便民调解服务网，并与司法所、派出所建

立“一庭两所”常态化联动机制，通过排查例会、问题会商等无缝衔接，形成“民调说事、法官说法、民警说案”预防化解格局，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

“法庭+代表委员” 高效化解纠纷

“我哥种着我的地，一直不给我租金，请法庭帮我主持公道。”“那地是你的？那地是咱爸咱妈的。”近日，北冷法庭审理一起兄弟俩因土地承包经营权而引发的纠纷，双方因一亩多地的归属权争执不下，弟弟赵某乙将哥哥赵某甲起诉至法庭。

考虑到双方系亲兄弟，为了维系其亲情，避免矛盾激化，法官邀请熟悉当地风土人情、威望高的温县人大代表李国林参与调解工作。法官负责讲明法律，人大代表侧重情理疏导。因纠纷产生已久，且有其他矛盾因素，双方僵持不下，经多次调解均未成功。

一审判决后，赵某甲不服，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后，为避免将来法院执行时双方矛盾激化，北冷法庭再次邀请李国林进行调解。李国林组织双方到村委会，结合双

方不对家庭的影响、在村里的名声、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等内容，督促赵某甲尽快履行义务。最终，赵某甲将2025年以前所欠租金全部支付给赵某乙。

北冷法庭充分发挥代表、委员密切联系群众和善做群众工作的优势，构建案件汇报、协助化解、观摩听证、全程监督“四步闭环”机制，邀请他们参加纠纷调解、庭审观摩、座谈交流，促进审判工作高效规范运行。2024年至今，北冷法庭共邀请代表、委员进法庭4次，参与旁听庭审12次，参与勘验调解54次，调解成功涉土地、家事等纠纷38起。

强化裁判指引 做实调解指导

“快点，出事了！赵某到郑某家地块收割小麦时，郑某躺在收割机前不让割。两家因为种地有纠纷，咱法庭能不能派人调解一下。”6月3日，温县北冷乡西南冷村民调干部秦沐急匆匆地给北冷法庭打电话求助。放下电话，分包干警立即联系驻庭调解员一起赶往事发现场。

“赵某种我的地不付租金，他收完小麦不给我钱怎么办？”郑某

生气地说。经了解，赵某种的地是通过某合作社集中流转，承包费已经一次性给了合作社，其中一部分地属于郑某家的责任田。去年年底，当合作社将郑某应得的承包费给郑某时，郑某嫌价格低没有要，并让合作社退还自己的地。合作社认为与郑某签有三年合同，且约定有价格，于是对郑某的过分要求不予理会。没有满足自己的要求，郑某便在收麦时进行阻拦。

为防止矛盾升级，分包干警和驻庭调解员给郑某分析利弊，及时阻止郑某的不当行为。之后，他们又结合类似案件判决对郑某进行释法说理。合作社也按合同约定当场支付了郑某的承包费，纠纷就地得到化解。

“有类似案件的判决书作为依据，我们调解更有底气，老百姓也更容易信服。”驻庭调解员说。北冷法庭推行“法治指导员+包片指导”“定期培训+人群指导”“示范判例+类案调解”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法，切实提升调解效能。2024年至今5月，北冷法庭共开展集中培训8次，培训人民调解员364人次，印发典型案例宣传册2000余份，就地化解纠纷198起。

以案说法

9.8元售卖全套法考网课 侵权赔偿没商量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9.8元就能买到2025年全套法考网课，主观题、客观题资料永久更新，下单还秒发。”这样看似“捡漏”的好事，背后可能存在侵权的法律风险。近日，修武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被告陈某因在某网络平台售卖盗版法考课程，被判赔偿原告北京某教育公司5000元。

北京某教育公司是一家深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的企业，旗下“某某教育”品牌拥有多项荣誉，多种课程深受考生认可。该公司通过独家授权，获得柏浪涛、孟献贵等知名法考培训老师相关课程的著作权，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追究侵权行为。

2024年12月，北京某教育公司发现，某网络平台“XX资料屋”店铺正在低价售卖标注“2025全套法考资料网课”的商品，售价仅9.8元，并宣称“主观+客观题永久更新”，买家付款后可通过百度网盘获取资源。该公司工作人员购买后发现，这些资源包含该品牌旗下多位老师2024年法考精讲、系统强化等课程的视频和讲义，视频中还清晰带有“某某教育”的图文标识。显然，这是未经授权的盗版内容。随后，该公司将店铺经营者陈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北京某教育公司通过合法授权取得涉案课程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有权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被告陈某未经许可在网络平台上擅自销售包含原告享有权利的课程资源，且通过百度网盘传播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陈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北京某教育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5000元。

承办法官提醒，在互联网时代，作品复制、传播成本极低，像这样低价售卖盗版网课的行为很容易发生。有些人觉得花几元钱买份资料，不算什么大事。但实际上，无论是售卖者还是购买者、传播者，都有可能触碰法律红线。

消费者应自觉抵制盗版作品，选择正规渠道购买课程和资料，既能避免因内容错误影响学习效果，也能从源头减少侵权行为；经营者要守住法律底线，切勿抱有“赚快钱”的侥幸心理，一旦违法，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月15日，沁阳市人民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小学生走进法院，开启沉浸式法治探秘之旅。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7月16日，孟州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孟州市人民公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图说法院



邢敏佳：在司法为民中绽放青春之花

本报记者 郭嘉莉

身穿法袍，她是肩挑公平正义的法官；手握笔杆，她是善于思考的写作小能手。她就是解放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邢敏佳。

2017年，邢敏佳来到该院工作。“进入法院工作后，因为我是一名共产党员，领导就安排我从事党务工作。”邢敏佳说。

工作中，邢敏佳严格按照要求，积极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支部建支部、党员进社区”活动。“我们支部结合每名党员的工作特点，组织党员干警走进解放区焦南街道友谊路社区，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给群众讲解典型案例。”邢敏佳说。除了普法宣传外，她还特别喜欢参加党员联户活动。每当看到联户人员因为他们的帮助而露出笑容时，她的心里就像喝了蜜一样甜。

党员就要冲锋在前、吃苦在前，邢敏佳是这样说的，也是这

样做的。2019年，该院根据上级法院要求，开始对该院立案庭进行资源整合，刚休完年假的邢敏佳主动要求参与此项工作。建立“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架构，定规则、搭平台，与有关部门、社会机构进行对接、沟通、修改方案等，她总是尽自己所能把领导交办的任务完成好。

“‘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能帮助群众解决问题，推动实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前端化解，实现诉讼服务跨越式发展，意义重大。我能够参与这项工作，帮助更多群众，感到很荣幸。”邢敏佳说。

2023年8月，邢敏佳开启法官助理到员额法官的角色转变。她深知，“法官”二字不仅仅是一个称谓，更代表责任和担当。因此，在审理每一件案件时，她都秉承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用行动诠释法律的公平和公正，传递司法温情。

在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原告上班期间发生意外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出院后，经鉴定伤残等级为一级，护理依赖程度为完全护理。原告监护人认为原告是因为医院的原因致使身体和精神受到严重创伤，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医院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

受理该案后，邢敏佳认真翻阅相关材料，认为该案有调解的可能性，于是与原告、被告进行沟通，但被告态度强硬，坚决不同意调解。开庭期间，被告认可鉴定结果，同意赔偿原告一定损失，但双方对赔偿金额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邢敏佳并没有气馁，一方面耐心安抚原告家属，认真说明案件情节；另一方面，她不断给被告阐明事件利害关系和社会舆论影响。在邢敏佳多次加班、在审理每一件案件后，双方当事人决定各退一步，达成调解意见。“当原告家属拿到赔偿款、被告也表示理解时，我觉得自己的辛苦付



邢敏佳在进行网上阅卷。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出都是值得的。”邢敏佳欣慰地说。

邢敏佳还通过自己的一线审判经验总结、撰写的论文，多次获评河南省法学会年会一等奖、三等奖等。

“身穿法袍、手持法槌，我们是公平正义的守护者。站在新的起点，我会坚定政治信仰，坚守法治理念，努力成为一名心中有标尺、脚下有力量的优秀法官。”展望未来，邢敏佳如是说。

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经济发展

沁阳市人民法院 高效调解助57万元货款当场履行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沁阳市人民法院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被告公司当场履行57万元货款。

2019年4月，因建设工程需要，被告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原告某砼业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供销合同，约定由原告公司向被告公司供应混凝土。截至2021年6月，被告公司从原告公司购买混凝土累计价值713万余元，但仅支付659万余元，还有54万元未支付。原告公司多次催要货款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

案件受理后，法官考虑到该案虽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但因涉案标的较大，被告公司长期拖欠货款致使原告公司经营受损，如果直

接判决可能影响企业正常发展，也不利于双方长期合作。于是，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法官尝试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企业经营不易，我理解你们的难处，但诚信是企业长久发展的基石，你们要换位思考，多考虑对方的处境以及自身今后的发展。”法官从双方合作关系、长远利益等方面着手，耐心对被告公司释理说法，告知其拒不支付所欠货款不仅要面临失信惩戒、强制执行等严重后果，还会影响企业声誉，同时说明原告公司目前的实际困难，引导被告公司换位思考。

经过法官耐心调解，被告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当场将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57万元全部支付给原告公司。

武陟县人民法院 柔性化解涉企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武陟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

李某系被告郑州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8年，李某以被告公司名义与原告河南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双方约定了产品质量、面积、价格及付款方式。合作初期，双方履约顺利。自2022年起，被告公司开始拖欠货款。经双方对账，被告公司共拖欠原告公司货款20万余元。原告公司多次讨要货款未果，将被告公司诉至法院。

该院受理案件后，法官深入了解案情，耐心倾听双方的意见。李某表示：“我们公司是

一家小企业，近年来效益确实不好，未能及时付清货款，我们深表歉意，希望原告谅解。”法官了解到，被告公司并非恶意拖欠，而是资金周转困难。为了实质性化解纠纷，法官从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企业信誉的角度出发，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一方面，法官向被告公司讲明法律规定和失信后果，强调诚信履约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法官合理引导原告公司换位思考，体谅被告公司的难处。

经过多轮沟通，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公司分期履行所欠货款。协议签订后，李某承诺按时履约，以实际行动重新获得原告公司的信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砖块质量引纷争 司法鉴定促和解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司法鉴定是法院查明事实、确定责任的重要方式，让司法鉴定干警参与调解工作，可以有效推进矛盾纠纷化解。近日，在司法鉴定干警的参与下，中站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法官，你们可得给我们主持公道，他们出售的砖块有质量问题，现在有8000多块砖严重损坏无法使用，而且已经使用的砖块也出现脱落情况。”原来，平女士在某砖厂购买砖块打算翻盖房屋，本来开开心心的事，却因砖块质量问题，导致在翻盖房屋过程中出现脱落情况。平女士来到法院起诉，要求某砖厂赔偿损失。

该院受理案件后，法官第一时间向平女士了解案件具体情况。法官组织平女士与砖厂负责人进行多轮调解后，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平女士于

是向法院提出司法鉴定申请。在办理该纠纷的鉴定事项时，该院技术室工作人员发现，砖厂负责人已承认所售砖块质量有问题，同意对平女士的房屋进行修缮加固。但是，平女士认为自己的房屋已是危房，要求拆了重建。技术室工作人员结合其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经验，向当事人讲解其中的利害关系以及鉴定成本、鉴定费用承担等问题，且此房屋质量问题已明确，如果坚持启动司法鉴定程序，可能会额外承担高昂的鉴定费用，并且会拉长诉讼周期，房屋问题也无法得到及时解决。于是，技术室工作人员动员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理性解决纠纷。最终，在法官和技术室工作人员的耐心劝导下，双方当事人就房屋修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平女士撤回司法鉴定申请。

邻里因树闹纠纷 联动机制化恩怨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博爱县人民法院金城人民法庭借助法院联动机制，联合金城乡综治办开展调解工作，顺利化解一起相邻关系纠纷。

法官在调解过程中得知，双方当事人宅基地相邻，一方的树木与另一方的房屋距离比较近，妨害另一方的房屋安全，并且树木的落叶、树枝也

给另一方日常生活带来不便。

针对此情况，调解员从法律、人情、乡情等角度入手，耐心向双方阐释法理、剖析情理。一方面，调解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相邻关系的规定，精准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另一方面，调解员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经过多轮沟通协商，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